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4人，以传真方式出席董事2人，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9000万元投资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其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参与福尔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以3.0元/股认购福尔生物3,000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18%。在福尔生物取得GMP证书后半年内，公司有权再次增资1,251万元（须再次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福尔生物417万股，再次增资后，公司在福尔生物的持股数量将达到3,417万股，占福尔生物总股份的20%。

详细情况请参阅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号：2011-040）。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部分分立部门和分所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详细情况请参阅2011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号：2011-041）。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日

---